

岳阳市校外托管机构开办工作提示

尊敬的经营者：

欢迎您计划在岳阳市开办校外托管机构。为帮助您清晰、顺利地完成开办手续，我们特编制了本工作提示，请您仔细阅读。

一、定义及服务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二、开办流程

（一）选择机构类型

1. 营利性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咨询电话：0730-8882112

2. 非营利性机构：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

咨询电话：0730-8878318

（二）确保场地安全

1. 选址在建筑的 1-3 层，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2. 托管机构作为公共场所，房屋必须具备合法手续，不得为违法建筑；房屋载荷应符合公共建筑的结构性安全要求，建议优先选择商用公共建筑，不得为 C、D 级危险房屋。以居民住宅或居民自建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房屋安全证明文件，经营场所疏散出口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并按要求配置消防设备设施。
3. 依法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场所设置符合国家儿童活动场所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其重点区域、部位应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利用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远程监管。

住建部门咨询电话：0730-8758615

消防救援部门咨询电话：0730-8600948

（三）准备营业执照办理材料（以个体户为例）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场地为商用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如自有产权的只需要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场地为住宅改为商用的，除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还需提供《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即利害关系人同意证明）。

（四）办理相关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餐饮服务）

（1）办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0730-8882167）

（2）具体要求：

- a. 具有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安全。
- b. 具有相适应的经营设备设施，合理的设备布局，避免交叉污染。
- c.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管理制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d. 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和食品留样制度。

2. 健康证

（1）办理部门：就近医疗机构均可办理。

（2）具体要求：工作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3. 从业人员背景调查

（1）办理部门：就近基层派出所均可办理；

（2）具体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完成登记开业

1.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证照和相关制度；

3.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监控、消防器材等）；

4. 与家长签订规范的托管服务协议。

三、常见问题解答

Q: 经营场所房屋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是谁?

A: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Q: 从事校外托管服务需要提供房屋安全证明文件吗?

A: 所在建筑物不得为危险房屋。使用居民自建房，从事餐饮、住宿、娱乐、教育培训、养老等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房屋安全证明文件，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由乡镇（街道）协助出具的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房屋安全情况等。

Q: 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找谁?

A: 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相关部门咨询电话。

四、温馨提示

1. 先咨询后办理。在确定经营场地前，先到相关部门咨询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2. 按顺序办理。按照流程顺序办理，避免重复跑腿。

3. 材料准备齐全。办理时带齐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保留好所有凭证。各环节的审批文件都要妥善保管。

我们希望本提示能帮助您顺利开办校外托管机构。如果您在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欢迎咨询各相关部门。

附件

岳阳市校外托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



(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